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9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9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22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长城华冠、公司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62.10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在册股东为12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华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长城华冠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长城华冠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私募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2.00	59,699.20	现金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10	29,999.06	现金
合计	8,462.10	89,698.26	

（1）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MA1UQEMB6G，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304室，注册资本为60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U993；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9216；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749335607，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表、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工艺美术品（不含名人字画）、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器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金银制品销售；贸易代理（拍卖除外）；验光配镜；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文化场馆的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苏州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等文件，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华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部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公示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其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含当日）至2018年4月20日（含当日）。

2018年4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1-0005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896,982,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4,621,000.00元，余额812,361,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主办券商核查了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并未有其他第三方打入投资款，公司也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8,462.10万股，每股价格为10.60元，拟融资额为89,698.26万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年每股收益为-0.37元，每股净资产为0.75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此外，发行价格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在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苏州前途汽车项目建设投入、公司后续车型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

益为-0.37元，每股净资产为0.75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

（四）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10.60元/股，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定价合理，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对于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

核查过程：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核查结果：

（1）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U993；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9216；

2)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749335607，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表、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工艺美术品（不含名人字画）、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器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金银制品销售；贸易代理（拍卖除外）；验光配镜；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文化场馆的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认购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1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8 名，法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信托计划 1 名，其他股东（证券投资基金）5 名。

1) 8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9 家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②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法定代表人李良彬，注册资本 74113.9361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经营范围：氢氧化锂(11kt/a)（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6 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丁基锂（150t/a）（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7 日）生产；丁基锂、氯丁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氢化锂、氧化锂、氢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 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③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54；

④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53040G，法定代表人崔红，注册资本 1109.2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2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

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北京古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48137891T，法定代表人袁江宏，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3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古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受让公司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北京古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⑥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6995303B，法定代表人付栗，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5月15日，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1栋1单元9层904号。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受让公司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主办券商也未能通过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电话与该股东取得联系，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于该股东并非本次发行对象，且其持股数量较少，仅为 1000 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企业法人股东是否作为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⑦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55111Q，法定代表人曾王武，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7 层 717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受让公司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由陆群、高长新、田凯等 47 个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173200X，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群。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3378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5822;

③北京誉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由宋经纬、刘伦鼎、石君波等 47 个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173454T,法定代表人宋经纬。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誉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④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清凯祥(苏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W9211;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9216;

⑤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由李政通、刘爽、牛晓华等 48 个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173390W,法定代表人李政通。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⑥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753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4445；

⑦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60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0982；

⑧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M1354；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2937；

⑨华清恒泰前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2749；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9216；

⑩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3922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5822；

⑪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3922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5822；

⑫厦门华清万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N9701；基金管理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9216；

⑬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由郭晨、芦杰、张益东等 9 个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442895492，法定代表人郭晨。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508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⑭华清恒泰（深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KLJ9A，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创业型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华清恒泰（深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⑮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1762；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0951；

4)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北京长城华冠单一资金信托国民信托属于信托计划，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国民信托北京长城华冠单一资金信托”交易模式的事前报告》（国民发[2016]818 号），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5) 其他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方富天元鸿禧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5684；管理人为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20519；

②方富天元鸿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5683；管理人为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20519；

③深圳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敦益一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6455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0928；

④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2326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0685；

⑤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058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068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华清恒泰（深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成都富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人声明》，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属于认购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权代持等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8年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0101270000000089”、“专户2：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70082010001099630”），并于2018年4月3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专户1、专户2作为认购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与主办券商、专户1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户1相符，并约定专户1金额为59,699.20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与主办券商、专户2开户行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户2相符，并约定专户2金额为29,999.06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

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另外，公司董事会按照《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38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44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等31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布。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

环境保护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28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cfda.gov.cn/WS01/CL0001/>）、“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4、根据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22部门签署的《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通过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对象。

5、根据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8部门签署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附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截至目前公开渠道公布的失信人及联合惩戒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四、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未备案而承诺备案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资格的外部投资者。其中，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U993；根据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如下特殊条款：

乙方（指“长城华冠”）一致行动人有权以其或其指定的其他方作为收购方（以下简称“收购方”），在甲方（指“南京新港华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随时对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进行收购，对此甲方不得拒绝；且除收购方明示放弃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或经收购方书面同意

外，甲方不得在甲方存续期内向非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56320000股）。

乙方一致行动人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权时，收购方将分两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乙方的股份：

1) 收购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中50%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收购”）的价格如下：

第一批股份收购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298496000元人民币）+固定收益。

其中，“固定收益”指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按【8.5】%/年的溢价率计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间按日计得的收购溢价。

即，固定收益=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8.5】%/年*(甲方持股天数/365)

2) 收购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剩余50%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收购”）的价格如下：

第二批股份收购价格=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298496000元人民币）+固定收益。

其中，“固定收益”指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按股份收购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两倍溢价率计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间按日计得的收购溢价。

即，固定收益=甲方本次认购价款的50%*股份收购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甲方持股天数/365)

4、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5、延期备案的原因、影响与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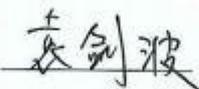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长城华冠本次股票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应在验资报告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因为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备案文件往来寄送、签署、校对、复核的时间限制，未能按要求于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提交备案材料，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据核查公司2018年4月3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未超过200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公

司业务未发生变更，主办券商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构成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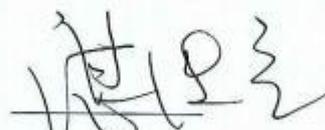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袁剑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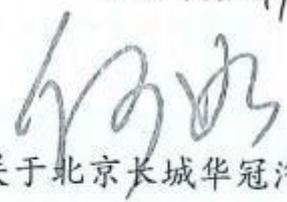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存根）

2018 字第 473 号

被授权人姓名： 谌传立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及权限： 办理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有效期限： 至2018年6月8日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8 字第 号

兹授权 谌传立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 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